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系所組別：3210、322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甲、乙組

第二節 環境管理 試題

第一頁 共一頁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共 100 分。
2. 請標明大題、子題編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1. 名詞解釋:簡述該名詞之意義 (6 分*7=42 分)

- Emerging Contaminants
- Circular Economy
- Urban mine
- Economic Externality
- Basel Convention
-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(INDC)
- Water Footprint

2. 若你負責為某縣市同時規劃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，請分別為此二項工作規劃至少各 5 個措施。(2 分*10=20 分)

3. 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的 AQI 指標取代舊的 PSI 指標，二指標在等級及顏色上有何不同？二指標在污染物項目上有何不同？改用新指標計算，會讓指標值大於 100 的日數變多或是變少？(6 分*3=18 分)

4. 我國經濟誘因的制度中，空氣污染防制費成立的空污基金，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成立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，和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成立的資源回收基金，請說明此三個基金的徵收對象各為何？各按什麼決定其課徵金額？並說明各基金之主要用途。(20 分)